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3版）

（二）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跌价损失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8,487.40万元、35,528.45万元和33,636.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3%、39.04%和34.27%，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工程施工余额，2015年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83.48%。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和工程施工余额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未来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无法对工程按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发生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353.64万元、16,555.40万元和15,403.0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6%、32.43%和28.59%。公司所处行业的结算模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未来若公司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造成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BT项目收入占比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BT业务收入分别为9,731.71万元、25,345.58万元和28,507.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9%、49.66%和52.91%，BT业务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与BT项目相关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亦增长较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BT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计值分别为8,939.77万元、26,260.60万元和40,967.92万元，分别为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12.25%、28.86%和41.74%。

不同于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一般项目（非BT项目），BT项目的结算条件一般约定在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公司才能够收回大部分款项。随着公司BT项目收入占比的增大，公司为BT项目建设投入垫资规模也不断增多，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也呈上升趋势。

（五）公司BT项目工期延期、部分项目回款发生逾期、客户履行回购承诺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建设方（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工程项目场地征地拆迁等准备工作、未能及时提供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等归属于建设方的原因，公司9个BT项目中，有8个项目出现工期延长的情况；由于建设方资金压力问题，有3个项目（对应长期应收款和1年内到期流动资产的合计金额为3,328.22万元）出现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已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BT项目工期延期、部分项目回款发生逾期将导致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回款周期拖长，增大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另外，公司BT项目中规模较大的单体项目较多，若相关BT项目客户付款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造成相关BT项目回购承诺无法兑现，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较大。

（六）经营性现金流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2.19万元、-7,875.25万元和5,153.83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上述情况主要系宏观经济环境和地方信贷政策收紧导致公司工程项目回款效率降低所致。未来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状况不佳，公司将面临着经营性现金流下降造成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经营性风险。

（七）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主要为市政项目，市政项目建设的投资方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下属建设单位或主体。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的变动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和资金充裕情况有重大影响。若宏观财政经济政策、尤其是银行信贷调控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从而使公司工程项目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建设完工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较大。由于工程施工合同的开始履行受现场施工条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是否已形成经合同双方确定的具体工程施工方案的制约，并且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进度还可能因工程施工方案和工期安排变更、气候条件、施工所在地居民群里关系而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已签订但尚未建设完工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该等重大工程施工合同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保证。

（九）客户集中度上升的风险

随着行业工程项目规模大型化趋势增强，以及公司业务实力提升，公司承接大中型项目增多，公司营业收入的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29,305.61万元、30,547.72万元和41,134.60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51.15%、59.84%和76.35%，其中第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9%、22.75%和27.22%。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严重不利变化或情况，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公司因历史劳务采购合法合规性问题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1、公司因历史劳务采购合法合规性问题存在可能被处罚的风险：（1）公司在2012和2013年度存在少量与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采购劳务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可能承担的主要责任为：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司在2013年7月实施的新《劳动合同法》和2014年3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颁布之后，公司劳务派遣采购存在与新《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作为用工单位可能承担的主要责任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公司已就劳务采购的不规范情况进行积极主动的有效整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未曾接到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文件，亦未曾受到过相关的处罚。并且，公司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已就公司报告期内劳务用工不存在被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3、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在劳务用工（包括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向施工队采购劳务等）方面受到处罚、相关处罚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花王集团和肖国强本人全额无条件承担。

（十一）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公司近三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57元、0.53元和0.68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6年1-3月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业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513.8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46%；营业利润为68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54%；净利润为489.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57%。公司2016年1-3月相关经营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其主要原因是：2016年1-3月，公司位于长江以北地区的工程施工项目的规模和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气候原因，相关工程施工项目在一季度的工程施工量有所减少，最终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业务运行、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公司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较2015年上半年增长5.10%至15.61%；预计实现净利润4,800万元至5,200万元，较2015年上半年增加4.69%至13.4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810万元至5,210万元，较2015年上半年增加5.16%至13.90%，公司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相对稳定（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审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本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04元/股（按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股东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内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5%；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肖国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还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吴群、束美珍、山南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且，公司股东束美珍、山南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所持股份数量的100%）； 股东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除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需受“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股票数量之外，锁定期满一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扣除锁定后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80%、锁定期满一年后减持数量不受限制（减持数量可以达到扣除锁定后所持股份数量的100%）； 股东吴群还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 3、公司董事吴群和通过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晓珺、潘晓辉、贺雅新、夏伟勇、李洪斌、李义荣、韦建宏、殷敖金、肖锁龙、徐旭升、崔炫波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年末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晓珺、潘晓辉、吴群、李洪斌、李义荣、韦建宏、肖锁龙、殷敖金、徐旭升、崔炫波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约为3,493.15345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2,508.15345万元、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460.00万元、律师费用105.00万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420.00万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FLOWERS KING HORTICUL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国强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5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丹阳市南二环路99号
联系电话	0511-86893666
联系传真	0511-8689633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lowersking.com
电子信箱	lihongbin@flowersking.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4月15日的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花王有限以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国富浩华审计的净资产157,068,539.74元为基础，折合1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原花王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有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原花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1年12月19日，公司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1181000046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	55.61%
2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	10.39%
3	吴群	1,000.00	10.00%
4	束美珍	1,000.00	10.00%
5	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
6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7	肖元金	300.00	3.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更名为山南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是由花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时整体承继了花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3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3,335.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	55.61%	【 】	【 】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	10.39%	【 】	【 】
吴群	1,000.00	10.00%	【 】	【 】
束美珍	1,000.00	10.00%	【 】	【 】
山南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	【 】	【 】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 】	【 】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	【 】	【 】
小计	10,000.00	100.00%	【 】	【 】
本次发行股份	–	–	【 】	【 】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	55.6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	10.3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吴群	1,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
4	束美珍	1,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股
5	山南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7	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	合计	10,000.00	100.00%	–

注：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3月更名为山南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更名为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分别持有公司1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吴群和束美珍系姑侄关系。

此外，吴群和其父亲吴光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丹昇投资6.67%的股权；同时，吴群的父亲吴光明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东金陵华软的部分出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市政园林景观、旅游景观、道路绿化和地产景观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设计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植业务。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全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总体呈现出集中度水平较低、市场竞争仍以区域性竞争为主的特点。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已基本完成技术、市场和项目经验的原始积累，并在跨区域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扩张阶段的区域性龙头企业之一。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方园林（SZ.002310）、棕榈园林（SZ.002431）、普邦园林（SZ.002663）等国内已具备一定业务规模和优势行业地位的其他园林绿化企业。根据该等竞争对手的年报资料或者其他相关的互联网公开信息，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园林绿化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细分领域及其2015年营业收入占比	主要市场区域及其2015年营业收入占比	2015年营业收入情况
1	东方园林（SZ.002310）	园林建设69.34% 生态湿地12.01% 水利市政10.29%	华东31.08% 西北及西南12.06% 华北及东北18.78% 华中及华南38.08%	53.81亿元
2	棕榈园林（SZ.002431）	园林工程87.64% 园林设计3.91% 园林绿化8.27%	华北20.73% 华东32.41% 华南25.53% 华中8.48% 西南12.85%	44.01亿元
3	普邦园林（SZ.002663）	工程87.37% 设计5.31%	华南40.21% 华东24.96% 西南11.60% 华中7.85% 华北13.52%	24.33亿元
4	铁汉生态（SZ.300197）	生态修复30.96% 园林绿化工程64.41%	华南26.04% 华北1.44% 华东30.39% 华中9.82% 西北4.43% 西南27.88%	26.13亿元
5	蒙草抗旱（SZ.300355）	工程施工87.37% 设计5.27%	内蒙古自治区内66.00% 内蒙古自治区外34.00%	17.68亿元
6	岭南园林（SZ.002717）	园林工程87.96% 景观规划设计2.88% 绿化养护1.48%	华南15.37% 华北4.84% 华中15.49% 华东34.01% 华西31.19%	18.89亿元

除上表所列已上市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外，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877.61	790.59	–	2,087.01
专业设备	213.31	84.15	–	129.16
通用设备	566.60	361.87	–	204.73
运输工具	571.60	320.94	–	250.67
合计	4,229.13	1,557.55	–	2,671.57

（二）房屋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产权所有人	用途	抵押情况	抵押权利人
1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69号	南二环路南侧	6,884.84	江苏花王	对外出租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72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0号	南二环路南侧	7,674.82	江苏花王	对外出租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72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1号	南二环路南侧	305.99	江苏花王	办公楼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9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2号	南二环路南侧	450.99	江苏花王	办公楼、附房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7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3号	南二环路南侧	552.75	江苏花王	办公楼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7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4号	南二环路南侧	7,921.46	江苏花王	温室、车棚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9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	丹房权证延陵字第20002375号	南二环路南侧	230.80	江苏花王	对外出租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9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	镇房权证字第020100365310011 0号	解放路288号镇江东邦国际商务大厦288号第17层1702室	141.19	江苏花王	对外出租	房他证字第02010036531000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9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1号	南方名居16幢2单元101室	119.61	江苏花王	员工宿舍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8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0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2号	南方名居15幢3单元101室	79.62	江苏花王	员工宿舍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9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1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3号	南方名居16幢2单元102室	119.61	江苏花王	员工宿舍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9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2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4号	南方名居15幢1单元102室	79.62	江苏花王	员工宿舍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9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3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5号	南方名居15幢2单元101室	79.62	江苏花王	员工宿舍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9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14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49726号	南方名居15幢2单元102室	90.93	江苏花王	员工宿舍	丹房他证云阳字第2016169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公司在南二环路南侧的办公楼所在地还拥有共计773平方米的临时办公用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在公司正常使用该等临时办公用房期间，若该等临时办公用房被拆除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予以补偿，且不得向公司追索。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地址	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抵押情况
1	南京天存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55号	江宁房权证东山字第JN00037360号	2,187.43	2015年3月1日-2020年4月30日	办公	无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已注册的商标：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商品或服务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中国	4215902	天然花花園、自然花、装饰用干花、草皮、自然草皮、新鲜的园艺草木植物、植物、籽菌、花球茎、蔷薇根、玫瑰树	2006年11月21日	2016年11月20日

2、专利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七项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状态
1	一种黑松景观树造型假植圈	201220250925.8	2012年5月31日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取得专利证书
2	一种黑松景观树造型前的全冠假植方法	2012101740536	2012年5月31日	发明专利	本公司	取得专利证书
3	一种雕刻刀	2013206489686	2013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取得专利证书
4	一种雕刻刀	2013101494826.3	2013年10月22日	发明专利	本公司	取得专利证书
5	改进型弯枝装置	2013206489671	2013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取得专利证书
6	自推进式维护草皮装置	2013206489690	2013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本公司	取得专利证书
7	适用于盐碱地的景观树栽培方法	2013101494821.0	2013年10月22日	发明专利	本公司	取得专利证书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自推进式维护草皮装置	201310494809.X	2013年10月22日	发明专利
2	一种便携式手架	201310494828.2	2013年10月22日	发明专利
3	一种便携式手架	2013206489703	2013年10月22日	实用新型
4	一种高温下保养草皮的方法及大垛草堆	201310494830.X	2013年10月22日	发明专利
5	一种采用园路基槽开挖定标高的整体地形改造的施工方法	2014100075099	2014年1月8日	发明专利
6	一种利用微喷带进行灌溉的方法	201410463347.X	2014年9月12日	发明专利
7	山皮石处理软土路基的方法	201510114383.X	2015年3月17日	发明专利
8	一种大树吊装移植方法	2015103512167	2015年6月23日	发明专利
9	一种草坪铺设方法	2015106976375	2015年10月23日	发明专利
10	一种防止树根拦根的养护方法	2015106989552.X	2015年10月23日	发明专利
11	一种绿化种植土及其配比方法	2015108845208	2015年12月3日	发明专利

3、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土地坐落地址	面积（㎡）	使用权人	抵押情况	抵押权人
1	丹国用（2012）第04502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10月9日	麦溪镇联兴村	11,587.3	江苏花王	丹他项(2016)第41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	丹国用（2012）第06310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9月27日	101省道南侧	20,750.2	江苏花王	丹他项(2016)第41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3	丹国用（2012）第06585号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年9月24日	南方名居16幢2单元101室	9.2	江苏花王	丹他项(2016)第41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4	丹国用（2012）第06586号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年9月24日	南方名居16幢1单元102室	9.2	江苏花王	丹他项(2016)第41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5	丹国用（2012）第06587号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年9月24日	南方名居15幢3单元101室	17.5	江苏花王	丹他项(2016)第40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6	丹国用（2012）第06588号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年9月24日	南方名居15幢2单元102室	20.0	江苏花王	丹他项(2016)第4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7	丹国用（2012）第06589号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年9月24日	南方名居15幢1单元102室	17.5	江苏花王	丹他项(2016)第4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8	丹国用（2012）第06590号	住宅用地	出让	2077年9月24日	南方名居15幢2单元101室	17.5	江苏花王	丹他项(2016)第4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9	镇国用（2013）第10836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44年4月28日	解放路288号镇江东邦国际商务大厦288号第17层1702室	20.6	江苏花王	镇他项(2016)第63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亩）	租赁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委西1-2队	6.3	2003.11.01	20	苗木基地
2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肖中组	52.05	2013.11.01	10	苗木基地
3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延陵镇麦溪联兴村朱庄组	1.5	2005.01.01	20	临时办公用房占地
4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村民委员会	丹阳市凤凰山北	82.82	2006.06.01	30	苗木基地
5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村民委员会（注）	丹阳市丹北镇金桥村	26.807	2003.4.15	2032年11月1日	苗木基地

注：发行人与原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原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的土地。2004年，木桥村与闸桥村、八字桥村合并成立金桥村；2014年，丹阳市新桥镇、埤城镇和后巷镇合并成立丹北镇。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性质均为集体土地，土地出租方均具备出租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主体资格，租赁合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用地。

丹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月12日出具《证明》认为：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土地出让、转让、租赁、承包、使用等方面均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本局行政处罚。

4、林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林权如下：

序号	林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亩）	终止日期	所有人	他项权利
1	丹林证字（2006）第00416号	丹阳市新桥镇木桥村	25	2032年10月31日	江苏花王	–
2	丹林证字（2008）第00437号	丹阳市延陵镇联兴村	53.4	2036年6月1日	江苏花王	–
3	丹林证字（2012）第00477号	延陵镇联兴村肖中组	40	2023年10月31日	江苏花王	–

六、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花王集团除控股本公司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外，其本身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除通过花王集团控股本公司经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外，其本身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华耀劳务采购劳务

自成立至2011年11月，华耀劳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堂妹夫包友惠持股100%的公司（2011年11月包友惠已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包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和自然人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华耀劳务在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间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而在此期间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耀劳务采购劳务概况如下：

劳务采购概况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向华耀劳务的采购金额（万元）	243.11	1,067.71	1,511.84
占当年总劳务采购的比例	4.96%	26.24%	25.72%
占当年总采购的比例	0.79%	3.34%	4.15%

注：由于华耀劳务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于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的资质条件，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劳务用工的规范整改方案》，自2015年7月开始，公司不再与之新签订合同采购劳务。

2、承接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厂与办公区域园林绿化工程项目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吴群、束美珍、丹昇投资、金陵华软的关联方——吴光明控制的企业。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和2013年9月16日，同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苗木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为686.07万元），公司以协议价格承接其工厂区的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及配套苗木销售业务，导致关联交易。以上协议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此次董事会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公司于2014年1月1日与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总计约为133.93万元的绿化养护合同，公司以协议价格承接其部分工厂与办公区域的绿化养护业务。公司于2016年1月1日与